

#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

新水字〔2025〕14号

签发人：谌永强

办理结果：C

## 新乡市水利局 对市十三届政协第三次会议 第147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郭建勋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封丘县倒灌区不参照黄河滩区管理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就市水利局负责的“重新评估倒灌区功能定位”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2024年7月25日和8月9日，黄河水利委员会两次征求《黄河滩区名录》意见，我市政府经认真研究提出以下意见：因封丘县倒灌区覆盖封丘县区域约三分之一，封丘黄河滩区迁建的三个大型社

区均位于倒灌区，列入滩区名录倒灌区各类基础设施及项目建设将受到制约，滩区迁建项目难以发挥效益，不利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鉴于封丘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因此市政府建议将封丘县倒灌区单列定义，不列入黄河滩区名录。

上述意见已反馈至省水利厅，省水利厅汇总后上报省政府，省政府已反馈黄河水利委员会，但黄河水利委员会没有采纳该建议。2024年11月6日，水利部印发《水利部关于黄河滩区名录的批复》（水河湖〔2024〕293号），将封丘倒灌区列入了黄河滩区名录。

下一步，新乡市水利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规定和《黄河流域防洪规划》修订情况，进一步反馈我市意见和诉求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，做好封丘倒灌区调出黄河滩区名录有关工作，改善封丘倒灌区人民群众生存条件和发展环境，助力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希望今后能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。



联系人：李彤

联系单位：新乡市水利局

联系电话：0373-2079620